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76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的相关要求，各二级学院须于本学期组织并完成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具体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贵州商学院普通全日制 2020 级本科学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符合《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附件 1）中转专业条件的要求，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本次转专业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二级学院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结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不得与第二志愿相同，可不填第二志愿。

中外合作专业不得转入或转出。

二、转专业方案的制定与公布

(一) 转专业方案的制定：各二级学院制定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条件、要求，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二级学院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按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10% 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20%。

(二) 转专业方案的公布：各二级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的转专业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备案教务处，具体参见《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各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汇总》（附件 2）。

三、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待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教科办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前统一将《贵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教务处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在教务处部门网站上公布所有第一志愿的考核地点和时间，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参加考核，拟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在教务处备案的转专业方案组织学生进行考核。第二志愿考生名单及考核时间地点待第一志愿录取后公布。（第一志愿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第二志愿考核）

(二) 第一志愿录取学生已经满额的专业, 不再接收第二志愿报名学生。第一志愿录取尚未满额的, 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接收第二志愿学生的考核, 按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第二志愿仍不被录取的学生则不能转专业, 仍在原专业就读。

(三) 各二级学院应做到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院的接收名额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将第一志愿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 并进行公示; 并于第二志愿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后的第二志愿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学生若存在异议, 需在二级学院拟接收名单公示期内提出, 公示期结束后, 学生不得提出放弃转专业申请。

(四) 教务处对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出审核意见,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公示期结束后, 教务处下发正式转专业名单。学生凭转专业通知, 于下学期开学二周内完成转专业相关手续, 逾期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学生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

(一)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的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要求交纳。

(二) 准许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所在学期开始, 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其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已修名称和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 学分数不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数的, 可申请免修, 原已修课程已取得的学分有效; 教学要求或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

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和转入专业要求但未修读过的课程必须补修，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原已取得的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作要求的课程学分，不记入毕业总学分，可记入本人学籍档案。若学生转专业后需补修的学分大于 16 学分，允许转入该专业的下一年级。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
2. 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各二级学院
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汇总
3.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4 日